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ETRUS HK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

聯合公告

(1) **PETRUS HK CO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2) 建議撤回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4)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Petrus HK Co Limited 的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於法院會議上獲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批准及落實該計劃（包括減少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將不予辦理。

序言

茲提述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Petrus HK Co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3 樓 The Glass Pavilion 舉行。

遵照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兩者，倘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中佔至少 75% 投票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的 10%，則該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313,324,467 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權約 96.273854%）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而 12,126,790 股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權約 3.726146% 及佔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投票權約 2.349532%）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規則 2.10 兩者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8,620,621 股股份；(2)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 516,136,33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9.42%；及(3)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516,136,33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9.42%。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 352,484,29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40.58%。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並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之一部分，因此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儘管由花旗集團內部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的股份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已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不得就該等股份（不包括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所持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股份）投票，且並無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法院會議日期，中銀國際信託於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項下持有 72,000 股股份，且不得行使於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項下所持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且並無行使該等投票權。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3 樓 The Glass Pavilion 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及落實該計劃（包括透過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的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已註銷及終止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就合共 680,436,451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8.34%）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i) 就 665,914,128 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 97.865734%）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及
- (ii) 就 14,522,323 股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約 2.134266%）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

因此，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 75% 之大多數票數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銀國際信託於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項下持有 72,000 股股份，且不得行使於合和實業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項下所持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且並無行使該等投票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68,620,621 股，且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惟中銀國際信託不得行使上述 72,000 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

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計劃文件中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該建議的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保持不變，待載於計劃文件的說明陳述內標題為「5.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不包括已達成的條件(a)及(b)）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生效。

建議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預期時間表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附註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3)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 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 (附註 3)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之計劃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該計劃將在認許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按該計劃減少本公司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 230 條第(2)及(3)款的會議記錄及申報表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進行登記後立即生效。
3.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 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彼等各自所示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花旗、存管處（或其任何指定方）、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要約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合共 352,524,29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40.58%。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合共 352,484,29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40.58%。

於要約期內，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警告：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ETRUS HK CO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胡應湘爵士
董事

郭展禮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各自的董事為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要約人、控股公司及頂層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展禮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楊鑑賢先生、王永霖先生及梁國基博士工程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李嘉士先生及胡文佳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勵荃女士、陳祖恒先生、嚴震銘博士、中村亞人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發表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要約人集團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事實除外），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